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1,86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07%。

本次股份变动前，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,206,771,772股的5.9907%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为110,338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9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李非文先生解除质押及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非文	否	2,068	15.6430%	0.9371%	2018年6月12日	2020年5月28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非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非文	11,033.85	4.999996%	10,850	98.3338%	4.9167%	0	0	0	0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李非文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27日	12.69	1034	0.4686%
李非文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28日	11.98	302	0.1369%
李非文	大宗交易	2020年5月30日	12.43	850.15	0.3852%
合 计				2,186.15	0.990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非文	合计持有股数	13,220	5.9907%	11,033.85	4.99999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220	5.9907%	11,033.85	4.9999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李非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李非文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13,000,000股股份。2015年3月19日，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，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2015年10月16日，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，李非文先生共持有公司158,200,000股股份。2019年2月20、2月22日，李非文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,000,000股股份。本次李非文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，持有公司110,338,500股股份，其中质押108,500,000股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李非文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3、李非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30日